

20150810 審議台中市區域計畫，公民團體呼籲落實開放參與 記者會發言稿

若要一言以蔽之地介紹現行內政部於 2013 年 10 月所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體制，就是它是為了能彌補國土法躺了 22 年也無法在立法院通過的制度性空缺，並且期使將來能與國土計畫法順利接軌而誕生。除了具體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和保全糧食自給率、原住民族土地爭議而進行的土地使用管制策略調整，這套空間計畫體制最大的變革就是整併了此前由中央擬定的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四部區域計畫【亦即四部單一層級的跨縣（市）轄區範圍之空間計畫】，並且調整為「全國區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」兩個計畫層級。上位的「全國區域計畫」主要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，而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」則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的指導，進行實質土地規劃。換言之，全國區域計畫只是邏輯上的上位規範，實質空間計畫的內容則會是落實在全台灣即將陸續公告的 18 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；相應地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和區委會，才會是實體計畫的規劃主體和審議單位。

國土空間計畫的基本邏輯，就是基於地質、區位、人口、產業等等土地的主觀與客觀現狀、條件，去規劃合理的使用分區，以及相應的土地使用管制。這涉及了兩個層面的課題：現況的確認、以及未來發展的願景與想像。這兩個課題雖然都需要專業的調查與研究，但也同時都需要公眾的參與。今天，臺中市政府開風氣之先，讓臺中市區委會成為全台灣第一個開放公民團體參與的地方區委會，這值得各界予以鼓勵、肯定，我們更希望其他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也都能跟進，擴大民眾參與各地區域計畫的管道。然而我們也必須要認識到，擴大參與管道只是實踐公民參與的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。參與機會的擴大能否促成共識的達成、爭議的解決，增強公部門決策的正當性、提升民眾對公共事務的認知與對政府的信任，都需要在參與程序的設計中做更細緻的處理，才有可能達成。這需要的絕對不只有政府，更需要公民的自我培力，才能落實。

蘇迪勒颱風剛剛離開，雖然台灣多數的人們都在慶幸我們有中央山脈護衛，然而這個時間點，或許我們更應該反思我們對這片土地的認識。從 1990 年歐菲莉颱風在花蓮銅門部落、1996 年賀伯颱風在南投神木村造成的土石流，到這兩天的烏來、合流部落，每到颱風季土石流就成了我們共同的夢魘；更無法逆料到的是 2009 年的莫拉克颱風，獻肚山發生的大規模崩塌，斷送了小林村 462 位村民的性命，甚至 2010 年在一個晴朗無雲的四月天，國道三號卻發生了師公格走山，順向坡瞬間滑下的土石超過 10 萬立方公尺。但是這些年中央地調所公告的地質敏感區，跨部門建立的全台災害潛勢地圖，有多少人曾經去找來參考過？

兩年前全國區域計畫公告時，和上個月初 7 月 3 日環保署公告新版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時的輿論反應很相似，因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的和新通過的環評法施行細則表現出來的意圖相當明顯，以往在中央區委會、環評會審查的許多案件範疇，將來都會改由地方接手，這在社運團體間激出了一股對規劃、審議權力下放的強烈焦慮，擔憂國土計畫/環評機制的改變，將會帶來新一波的土地/環境危機。而在全國區域計畫這邊，由於計畫內容本身的艱澀，加上既有政治氛圍使然，社會上更湧出一股對政府的強烈不信任感。但

計畫審議權限下放到地方這件事本身其實是中性的，甚至可說是台灣邁向地方覺醒，由下而上的新政治的重要契機。在現實上，在地的審議勢必會讓地方勢力、各種利益團體的角力更加白熱化，也因此是對各直轄市、縣市社會力的一大考驗。社會與環境運動都勢必得再進一步地在地化，才能面對將來的各種環境議題。期待將來當我們回過頭來看這一天，可以說臺中市區委會與在地居民、NGOs 為我們建立了典範，開創了社會、環境運動的新頁，更希望大家願意撥出自己心力，來了解全國區域計畫這套除了直接指導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計畫以外，還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，並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的資訊平台，將體制改變的危機和利基傳遞出去。

ⁱ 台北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嘉義市等四個全區均為都市計畫範圍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內政部則建議應就其轄區範圍擬訂「空間發展計畫」，以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先期計畫，引導空間次序發展。